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一般資料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買賣)、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富」	指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 (其中包括) 總承購協議刊發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根據總承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黃先生及其配偶，前述各項共同於4,093,7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19%)。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黃先生的配偶等全部均為黃炳均先生之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出售事項」	指	PMHL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
「Grace Wise」	指	Grace Wise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如何就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Kingsley」	指	Kingsley Mining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下限」	指	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於獨立股東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前，根據總承購協議而進行交易之最高總額
「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	指	黃先生與陳先生訂立之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框架協議建立之多項安排，據此，雙方在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一組公司，以在馬來西亞開採及加工鐵礦石並將有關鐵礦石銷售予馬來西亞境內外客戶
「總承購協議」	指	Grace Wise與昌盛澳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萬海」	指	萬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新加坡人士拿督陳和明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
「承購期」	指	總承購協議之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百分比率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之附屬公司
「PMHL董事會」	指	PMHL董事會
「PMHL董事」	指	PMHL董事
「PMHL集團」	指	PMHL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PMHL股份」	指	PMHL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昌盛澳門」	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MHL全資擁有
「經修訂下限」	指	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於獨立股東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前，根據總承購協議而進行交易之經修訂最高總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總承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交易」	指	昌盛澳門根據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ZCM公司」	指	Zhong Cheng Mining (M) Sdn. Bhd、ZCM Minerals Sdn. Bhd及ZCM Resources Sdn. Bhd之統稱。所有三間公司均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 (主席)

孫永森先生 (副主席)

毛樹忠先生 (行政總裁)

鄺兆強先生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

黃懿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樓1801-6室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PMHL (另類投資市場：PMHL.L) 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權益之附屬公司，最近以3,8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國的大部分水泥生產業務，並已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以自馬來西亞採購鐵礦石。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總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詳情;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總承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訂立總承購協議,據此,Grace Wise同意向昌盛澳門出售鐵礦石,於馬來西亞港口裝貨,每噸價格為相似位置之現行市價。

鐵礦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

總承購協議規定,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於承購期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價值為1,555,000,000美元(約121.29億港元)。

根據總承購協議:

- (a) Grace Wise並無責任向昌盛澳門出售鐵礦石,昌盛澳門亦毋須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
- (b) 然而,只要Grace Wise有鐵礦石出售,其必須首先向昌盛澳門提供鐵礦石。Grace Wise將定期知會昌盛澳門可供出售之鐵礦石量,而昌盛澳門則將決定其擬採購之數量,惟每批貨運量不得低於約10,000公噸。
- (c) 倘昌盛澳門在Grace Wise供貨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決定不採購其供應之全部鐵礦石,則Grace Wise可向第三方出售餘下鐵礦石。

昌盛澳門每次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將: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昌盛澳門可從向其指定之目的地出口採購訂單所載類似數量、規格之鐵礦石之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
- (b) 以參考從該地區之類似位置運送鐵礦石之現行每公噸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具競爭力定價進行。

昌盛澳門將以現金支付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之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Grace Wise、陳先生、All Wealthy、ZCM公司及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資料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透過ZCM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小型鐵礦石礦場。昌盛澳門多年來一直自Kingsley採購鐵礦石，而Kingsley則自ZCM公司採購其鐵礦石。

近期，陳先生希望擴大馬來西亞之鐵礦石生產業務，並藉此機會與黃先生洽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黃先生與拿督陳和明就成立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黃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透過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持有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70%及30%權益。

根據框架協議，Mount Megakey Sdn. Bhd及Phoenix Lake Sdn. Bhd(均為馬來西亞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收購ZCM公司之礦業及加工資產，而Grace Wise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旨在銷售馬來西亞出產之鐵礦石。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首富持有彼等於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權益，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萬海持有彼等於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權益。首富及萬海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總承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HL集團之鐵礦石交易量分別為3,600,000公噸及4,400,000公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MHL集團之裝運量為5,200,000公噸。

為買賣鐵礦石，PMHL集團必須以有競爭力之價格獲取可靠之鐵礦石供應。PMHL集團相信，倘能擴大鐵礦石來源，交易量將會大幅提高。

昌盛澳門多年來一直自Kingsley採購鐵礦石，而Kingsley則自ZCM公司採購其鐵礦石。由於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現已收購ZCM公司之礦業及加工資產，故PMHL董事會認為，對於PMHL集團而言，繼續透過Grace Wise自馬來西亞取得其鐵礦石供應乃屬有利。

鑒於PMHL集團與陳先生之間有長期關係，且黃先生身為PMHL董事，故PMHL董事會相信，總承購協議可讓PMHL集團繼續以有競爭力之價格自馬來西亞取得可靠之鐵礦石供應。

---

## 董事會函件

---

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鐵礦石產量分別為1,500,000公噸、2,500,000公噸及4,000,000公噸。鑒於昌盛澳門將取得優先購買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生產之全部出口鐵礦石之權利，故倘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成功將鐵礦石生產範圍擴大至ZCM公司供應量以外，則昌盛澳門將受益於馬來西亞龐大之鐵礦石供應。倘昌盛澳門可以更優惠之價格自其他來源採購鐵礦石，則其概無義務採購Grace Wise供應之鐵礦石。

總承購協議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總承購協議之涵義

Grace Wise由黃先生間接擁有7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承購協議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昌盛澳門及Grace Wise之間交易總值將不超過2,50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適用百分比率2.5%的規定）（「下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總承購協議，據此，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同意修訂下限，由2,500,000美元修訂至5,000,000美元（相當於適用百分比率5%以下（「經修訂下限」））。

在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總承購協議情況下，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終止昌盛澳門訂立總承購協議。同時，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根據總承購協議訂立的交易將不超過經修訂下限。基於適用百分比率，達至經修訂下限之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年度上限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本集團須達致其與Grace Wise之間年度交易價值上限。由於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間交易之實際價值視乎相關交付時間類似地點之鐵礦石當時市價而異，故現階段不可能釐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之最高年度上限。儘管如此，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與PMHL及Grace Wise就為彼等進行

## 董事會函件

之交易之年度價值設定以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達成一致。只要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進行之交易，未事先諮詢本公司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昌盛澳門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承購協議	225	450	880
附註：	(a)及(d)	(b)	(c)

假設：

- (a) 1,500,000公噸鐵礦石(每公噸150美元)。
- (b) 2,500,000公噸鐵礦石(每公噸180美元)。
- (c) 4,000,000公噸鐵礦石(每公噸220美元)。
- (d)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最高金額為5,000,000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a)馬來西亞及區內鐵礦石現行市價；(b)昌盛澳門預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馬來西亞及區內鐵礦石平均市價；及(c)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昌盛澳門可向Grace Wise訂購之鐵礦石估計數量後釐定。

董事認為，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先生，因黃先生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又認為，因昌盛澳門得以繼續取得其不中斷鐵礦供應，訂立高達經修訂下限的總承購協議可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有待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意見後亦認為，長遠而言，總承購協議之簽立(包括總承購協議的時長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承購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及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控股股東(共同持有合共4,093,753,5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
- (b)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其中載有彼等就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股東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意向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認為，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總承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在整體上考慮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先生，因黃先生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總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總承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5.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敬啟者：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希望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3頁之卓怡融資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分別就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與理由。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載卓怡融資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總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總承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承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訂立總承購協議，據此，Grace Wise同意向昌盛澳門出售鐵礦石，於馬來西亞港口裝貨，每噸價格為相似位置之現行市價。

由於Grace Wise由 貴公司及PMHL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間接擁有70%權益，故Grace Wise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基於適用百分比率，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簽署總承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總承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件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花崗岩產品銷售、熟料、水泥及建築材料以及鐵礦石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出售其水泥製造業務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熟料、水泥及建築材料買賣、花崗岩產品銷售以及鐵礦石買賣。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登經審核財務業績，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	550,597	648,611	783,895	274,622
鐵礦石買賣	—	—	—	101,612
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開採及加工	—	—	2,597	9,294
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	—	—	—	24,063
	<u>550,597</u>	<u>648,611</u>	<u>786,492</u>	<u>409,591</u>
已售貨品成本	(500,775)	(596,679)	(703,062)	(361,962)
毛利	49,822	51,932	83,430	47,629
其他收入	8,439	6,281	7,145	2,9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96)	(16,694)	(36,323)	(10,709)
行政開支	(8,603)	(14,530)	(28,388)	(15,910)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14,222	—	—
財務費用	(451)	(1,187)	(1,927)	(4,3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1,384
	<u>20,911</u>	<u>40,024</u>	<u>23,937</u>	<u>20,968</u>
除稅前溢利	20,911	40,024	23,937	20,968
所得稅開支	(1,565)	(1,491)	(878)	(365)
	<u>19,346</u>	<u>38,533</u>	<u>23,059</u>	<u>20,603</u>
年度／期間溢利	<u>19,346</u>	<u>38,533</u>	<u>23,059</u>	<u>20,603</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12,828	221,842	228,488	4,888,520
流動資產	73,472	94,211	147,046	1,624,718
流動負債	(63,171)	(93,938)	(80,612)	(2,544,469)
非流動負債	—	(48,307)	(77,781)	(833,2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301	273	66,434	(919,751)
資產淨額	23,129	173,808	217,141	3,135,55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6,5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為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年報(「年報」)所解釋，儘管本年度之營業額因熟料及水泥之售價較高而增加約21%，但交易量卻輕微下降0.3%。

如年報所解釋，儘管金融市場及有關經濟因金融危機而出現不尋常波動，但貴集團仍能於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方面錄得穩定增長。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均造成重大影響，並影響對熟料及水泥出口之需求。然而，煤炭及全球海運成本調整有助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避免急轉直下。售價較高乃由於(i)燃料、全球海運及原材料成本(尤其煤炭)上漲；(ii)人民幣升值；及(iii)目標市場內部需求強勁，令熟料及水泥出口成本大幅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為取得銷售合約及拓展潛在客戶業務機遇而向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增加所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約為2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300,000港元(撇除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後之溢利)略有增長約1%。撇除本年度內花崗岩材料首次投產產生之虧損約3,300,000港元，來自熟料及水泥業務之本年度純利約為2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比數字24,300,000港元(即撇除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之溢利)增加約8.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約達409,6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熟料及水泥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PMHL後，鐵礦石買賣為貴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貢獻約101,6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中國出口之熟料及水泥受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國際市場需求疲弱所嚴重影響，而全球（特別是歐州及美國）對熟料及水泥之需求大幅減少。然而，憑藉貴集團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於區內之廣泛銷售網絡以及實施靈活之定價策略，貴集團得以保持其市場地位，且毛利率穩步上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貴集團買賣約706,000噸熟料及水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然而隨著毛利率不斷改善，分部業績則由約11,900,000港元增至2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純利約2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純利約10,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88%。如中期報告所解釋，該等純利增幅乃由於期內來自熟料及水泥買賣之毛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經審核總流動資產約1,624,700,000港元及經審核總流動負債約2,544,5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淨額約91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約為362,900,000港元，而總借款則約為2,11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而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附息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達1,805,300,000港元。

## 2. 總承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承購協議，據此，Grace Wise同意向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出售鐵礦石，於馬來西亞港口裝貨，每噸價格為相似位置之現行市價。鐵礦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總承購協議規定，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於承購期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價值為1,555,000,000美元（約121.29億港元）。

根據總承購協議：

- (i) Grace Wise並無責任向昌盛澳門出售鐵礦石，昌盛澳門亦毋須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然而，只要Grace Wise有鐵礦石出售，其必須首先向昌盛澳門提供鐵礦石。Grace Wise將定期知會昌盛澳門可供出售之鐵礦石量，而昌盛澳門則將決定其擬採購之數量，惟每批貨運量不得低於約10,000公噸。
- (iii) 倘昌盛澳門在Grace Wise供貨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決定不採購其供應之全部鐵礦石，則Grace Wise可向第三方出售餘下鐵礦石。

昌盛澳門每次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將：

- (i)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昌盛澳門可從向其指定之目的地出口採購訂單所載類似數量、規格之鐵礦石之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
- (ii) 以參考從該地區之類似位置運送鐵礦石之現行每公噸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具競爭力定價進行。

昌盛澳門將以現金支付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之代價。

### 3. 訂立總承購協議之理由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PMHL集團於買賣鐵礦石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PMHL集團之鐵礦石交易量分別約為3,600,000公噸及4,400,000公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MHL集團之裝運量約為5,200,000噸。為買賣鐵礦石，PMHL集團必須以有競爭力之價格獲取可靠之鐵礦石供應。PMHL集團相信，倘能擴大鐵礦石來源，交易量將會大幅提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昌盛澳門多年來一直自Kingsley採購鐵礦石，而Kingsley則自ZCM公司採購其鐵礦石。由於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現已收購ZCM公司之礦業及加工資產，故PMHL董事會認為，對於PMHL集團而言，繼續透過Grace Wise自馬來西亞取得其鐵礦石供應乃屬有利。鑒於PMHL集團與陳先生之間有長期關係，且黃先生身為PMHL董事，故PMHL董事會相信，總承購協議可讓PMHL集團繼續以有競爭力之價格自馬來西亞取得可靠之鐵礦石供應。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鐵礦石產量分別為1,500,000公噸、2,500,000公噸及4,000,000公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鑒於昌盛澳門將取得優先購買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生產之全部出口鐵礦石之權利，故倘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成功將鐵礦石生產範圍擴大至ZCM公司供應量以外，則昌盛澳門將受益於馬來西亞龐大之鐵礦石供應。倘昌盛澳門可以更優惠之價格自其他來源採購鐵礦石，則其概無義務採購Grace Wise供應之鐵礦石。

有鑑於買賣鐵礦石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而昌盛澳門一直自Kingsley採購鐵礦石，而Kingsley則自ZCM公司採購其鐵礦石，吾等認為昌盛澳門繼續向相同來源但透過不同參與者進行收購交易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明智。有鑑於(i)相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提供者進行；(ii)購買價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具競爭力價格而計算；及(iii)總承購協議之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可更靈活且毋須承擔任何購買量責任，故吾等認為訂立總承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總承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4. 就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最高價值之理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受承購期(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所限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間交易之實際價值視乎相關交付時間類似地點之鐵礦石當時市價而異，故現階段不可能釐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之最高年度上限。儘管如此，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貴公司已與PMHL及Grace Wise就為彼等進行之交易之年度價值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與上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比較之增幅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1,500,000公噸(每公噸150美元)計算)	225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2,500,000公噸(每公噸180美元)計算)	450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4,000,000公噸(每公噸220美元)計算)	880	9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昌盛澳門向Grace Wise收購的之鐵礦石最高總值分別預期為225,000,000美元、450,000,000美元及880,000,000美元。

如上文所述，由於未能於相有關交付時間取得鐵礦石之當時通行市價，故現階段不可能釐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各年有關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明白到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有關訂約方已按下列基準釐定年度上限：(i)預期最高交易量實際上即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預期鐵礦石產量(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1,500,000公噸、2,500,000公噸及4,000,000公噸)；及(ii)鐵礦石於承購期在馬來西亞之預測市價乃按每年約20%之假設增長率計算。

就昌盛澳門向Grace Wise購買之鐵礦石最高交易量(按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於有關期間之預期生產量計算)而言，吾等認為該基準乃屬恰當及相關，原因為該等鐵礦石實際上為將向Grace Wise供應作出口貿易之鐵礦石來源。此外，吾等注意到PMH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鐵礦石交易量分別約為3,600,000公噸及4,400,000公噸，而PMH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裝運量則約為5,200,000公噸。考慮到PMHL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鐵礦石歷史交易量以及其增長趨勢，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量分別為1,500,000公噸、2,500,000公噸及4,000,000公噸並非偏高。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鐵礦石預測市價而言，吾等已審閱鐵礦石之近期價格趨勢並注意到鐵礦石之市價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大幅增加。如上文所提述，年度上限已按(其中包括)馬來西亞鐵礦石市價於承購期年增長比率約為20%之假設計算。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商討，吾等明白，該20%增長比率正是 貴公司所假設之百分比率(經考慮鐵礦石市價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大幅上升，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因金融海嘯曾急劇下跌之事實後)。 貴公司於達致該增長比率時亦已考慮緩衝空間。

總之，吾等認為，如同其他商品之市價，鐵礦石之市價會波動且可能影響鐵礦石在市場之未來價格上下波動的因素眾多(不論是暫時或永久)。然而，儘管無法保證鐵礦石之市價將於未來繼續上升，吾等認為有關訂約方於年度上限加入緩衝空間實屬審慎合理，以減低鐵礦石市場持續上升之影響。就此而言，吾等亦認為鐵礦石之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每年約20%之假設增長比率上升作為緩衝屬公平合理。誠如上文所述，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已訂明相關交易項下之購買價將按經參考鐵礦石通行市價後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平基準釐定之具競爭力價格而計算，而於任何情況下，由於總承購協議項下之非獨家安排，倘昌盛澳門能於其他地方以較低價格採購鐵礦石，則昌盛澳門並無責任購買Grace Wise提供之鐵礦石。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承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25,000,000美元、450,000,000美元及880,000,000美元乃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上限之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上限設有若干條件，特別是透過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相關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未有超逾，限制交易價值，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乃根據總承購協議而進行以及年度上限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能確認總承購協議之條款或年度上限未有超逾，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因此，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監管根據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簽訂總承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戴國良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宜。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將記入及已記入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董事配偶 之權益	根據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黃先生	1,357,123,699	2,719,629,841	17,000,000	60,000,000	4,153,753,540	75.28

(附註)

附註：黃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之權益於319,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分別持有31.47%、10.13%及58.4%股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此外，黃先生透過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各自由黃先生擁有65%股權)的權益分別於2,155,933,029股、122,260,406股及122,260,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依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Well Success	(a)	直接實益擁有	319,176,000	5.78
進榮	(a)及(b)	受控制公司權益	319,176,000	5.78
韓靜芳女士	(a)、(b)及(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9,629,841	49.30
盛承慧女士	(d)	配偶之權益	4,136,753,540	
		直接實益擁有	17,000,000	
			4,153,753,540	75.28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2,155,933,029	39.07

附註：

- (a) Well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1.47%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13%由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及58.4%由進榮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榮被視為於Well Succes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韓女士被視為於進榮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於股份中之權益已在上文「(a)董事」一節披露。
- (c)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5%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及35%由韓女士實益擁有。
- (d)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所列數據指相同數目的股份。

####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好倉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阿爾布萊特投資 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WM Aalbright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	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日為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各列本通函且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卓怡融資已發出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備查文件

總承購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3.89%權益的附屬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 Pte Limited(「Grace Wise」)就昌盛澳門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總承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事宜，惟須符合其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有關或執行及/或致使總承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事件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鄺兆強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